

有限責任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

準社員入社申請書

貴家長鈞啟：

首先恭喜貴子弟進入本校就讀，依合作社法(以下簡稱：本法)第 3-1 條新生須加入合作社為準社員，才能享有本校合作社準社員法令所規範之權力及義務。依據本法第三章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：在學學生得依章程規定申請為有限責任合作社準社員，惟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得參加。欲加入本社，需辦理入社申請，並依本法第四章第 35 條之規定填具相關個人資訊以函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並繳納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入社入股金**新台幣壹拾元**。畢業或中途離校可申請出社並退回原繳納股金。因此請家長協助填寫下列資料，同意貴子弟加入合作社為準社員。

準社員基本資料

班 級		學 號		籍 貫	
姓 名		年 齡		性 別	
通訊地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法定代理人 (簽名)：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----審核核章處-----

文書	司庫	會計	經理	理事主席

有限責任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

準社員 **出社** 申請書

班 級		學 號		籍 貫	
姓 名		年 齡		性 別	
通訊地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出社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學 其它：_____				
法定代理人（簽名）：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----審核核章處-----

發還股金	新台幣	元整	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
團膳退費	新台幣	元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
總計新台幣				元整
郵局帳號	(手寫或影本浮貼處)			
其他帳號(須自行負擔手續費)	(手寫或影本浮貼處)			
備註：				
文 書	司 庫	會 計	經 理	理事主席